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跃武、江启发、王鹏 3 位董事组成，其中林跃武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门人员配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确保年度报告等一系列审议议案完整全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

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布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评估公司内部治理有效性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

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